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5號

債 務 人 王彥凱即王端宏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繳聲請費、郵務送達費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8條、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7,740元【計算式：{11（未計入已解散清算完結之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

01 公司) +1 } x43x15=7,740元】；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
02 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
03 正，則駁回其聲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宋姿萱

10 附件：

- 11 一、聲請人114年1月以後列印之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2 清單。
- 13 二、依聲請人所提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房屋
14 租賃契約書，其所載租賃期間自113年1月14日至114年2月28
15 日，其租賃期限已屆至，是聲請人是否仍居住於此，應提出
16 最新租賃契約影本，或其他得以證明該地為現居地之文件，
17 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
18 費用（譬如水、電、瓦斯、室內家用電話費用等）。
- 19 三、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
20 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於更生調解時無法與最大債權
21 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
22 何？另依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
23 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陳報積欠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24 限公司、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
25 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 之債務，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27 四、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
28 冊之債權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債權人已經解散
29 並清算完結。請聲請人說明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聲
30 請人之債權是否已讓與他人？受讓人為何人？及提出相關證
31 明文件，並更正債權人清冊。

- 01 五、請聲請人說明「目前」(即民國111年9月迄今)每月薪資收入
02 為何?並提供相關證據,如收入切結書、匯款紀錄等。另請
03 說明除了上開固定薪資收入外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
04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5 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
06 例如收入切結書、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
07 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
08 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
09 載。(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
10 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
11 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
12 入數額)。
- 13 六、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
14 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補助、兒少補
15 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6 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
17 外,聲請人自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即111年9月11日起,有
18 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
19 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
20 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
21 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 22 七、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
23 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
24 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前2年至本裁定送
25 達日止,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錄明細。另
26 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影印「清楚」(須附
27 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日期及金額,
28 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
29 登載),請務必「補登存摺」。此外,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
30 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
- 31 八、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

01 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
02 公司申請，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投資交易明細
03 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自111年9月起
04 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
05 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上開證券戶所
06 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

07 九、請聲請人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08 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查詢有效保險契
09 約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
10 關證明文件，一併陳報本院。

11 十、聲請人名下有無汽機車？如有，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之價
12 值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或註銷，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債
13 務人有無車貸？如有，請陳報車貸數額及公司名稱，並更正
14 債權人清冊。

15 十一、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聲請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
16 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
17 寶、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18 十二、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為何？是否如消費者
19 債務清理聲請狀所附財產狀況說明書上所記載每月必要支
20 出約23,500元？若否，則聲請人若每月必要支出大於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金額（即臺北市政府
22 所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4,455元），
23 則請提出目前每月每項必要支出金額所對應之全部單據。

24 十三、提出受扶養人父親（王丁開）、母親（趙梅貞）之111至1
25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4年1月以後列印
26 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說明受扶養人現居
27 住何處、有無工作及收入狀況。又每月生活費是否選擇依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之2為陳報（即臺北市政府所公告
29 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4,455元）？而聲請
30 人主張每月支出各5,000元等情，請提出親屬系統表，並
31 說明扶養義務人數為何？每月分擔金額為何？或不分擔扶

01 養費之理由為何？另請說明受扶養人自111年9月起迄今是
02 否領取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老人津貼、年金、殘障
03 津貼等相關補助款或津貼？若有，請說明領取之項目及金
04 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據。

05 十四、請聲請人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
06 關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
07 休金、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
08 取勞保老年給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
09 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
10 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